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54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8 月 4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5）1 号 - 1 -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关于宣布《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失效的通知

云安区府函（2025）25 号 - 1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教育局印发《关于 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

云安区教〔2025〕16号 - 14 -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2025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文件政策解读 - 18 -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 21 -

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云安区 （云浮新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云浮新区（高新区）有关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一二三四五六”发展思路，按照区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聚力实施区委“五大新任务”，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全力以赴打造云浮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云浮乘势开启第二个“云浮 30 年”奋进历程、全面建设“六个云浮”美好愿景彰显云安担当。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 202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
- 进出口总额增长 3%；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项目建设，科学谋划新动能

全力打好项目建设大会战。加快推进深南高铁项目（云浮段）、中电建牛栏坑矿区项目、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灰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国能云浮一期 $2\times 1000\text{MW}$ 煤电项目、中煤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项目和芳纶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项目落户云安，增强我区项目储备和发展后劲。

高标准科学谋划新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抓住“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窗口期，精准把握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及前期工作，着力招引和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储备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力争推动云安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等一批项目申报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持续着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科学谋划云安区（云浮新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省市规划，推动重大项目良性发展。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推行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整合迁移登记环节，实现迁入地“一地申办、一次办理”，探索更多省内政务服务事项云安可办。推行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改革，确保项目“拿地即开工”。加强市县联动，完善常态化、多样化的企业服务机制，强化基层办事服务培训指导，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全流程的优质服务。

二、坚持强特色扬优势，提升产业能级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持续巩固提升绿色建材、绿色化工、绿色农业特色产业。发挥中电建观音山、牛栏坑矿区“链主”企业作用，打造大湾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招引水泥构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新型绿色

建材，形成“砂石骨料+水泥制造+装配式建筑部件+销售”全产业链。发挥硫化工原料规模优势，积极推动云硫湿法磷酸项目配套的液氨储存生产项目 and 水泥缓凝剂项目落地建设，构建“硫化工+日用化工”产业体系。挖掘“土特产”资源，推动花生、麻竹笋等产品从零散小生产向品牌化规模化经营转变，构建“种植/养殖+仓储物流+加工+销售+品牌”全产业链。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构建“应用+制造+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体系，围绕信创四大领域“以商招商”，从主板、外设等硬件产品与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产品重要环节入手，逐步建成整机生产、企业应用、云服务、保障等较为完整的信创产业链条。放大广东溢康通全国空气弹簧最大生产基地优势，承接珠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配套项目，推动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引导企业转型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配套企业，构建“研发+生产”的产业链，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加快形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依托国家南药基地及广东药科大学优势智力资源和科研资源，协调联动省市共建生物医药产业园，发挥广东雷允上药业、云浮厚德中药饮片品牌效应，布局建设临床研究应用中心和转化应用平台等功能型平台，打造供产销一体化体系，全方位协调推进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发挥投资效益

深入落实促消费政策。因地制宜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促消费活动，继续加大以旧换新宣传力度、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家电等专场促销活动。培育壮大电商消费，支持企业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直播电商经营能力。办好陈璘民俗文化活动周、村BA篮球赛等活动，兴旺文旅消费市场。探索为大宗贸易、EOD项目等新兴业务提供金融“活水”支持。

充分激发资本市场活力。利用我区“三大经济”优势，主动谋划，积极引入具备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央企、省企或民营企业，以参股控股属地企业的形式共同合作投资开发我区重点产业。发挥惠云钛业、翔海光电等“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建链强链补链，挖掘潜在外资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和具有较大成长潜力

企业增资扩产。加大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加强与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沟通合作，积极引进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外资项目。

拓宽特色产品销路。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快石材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强企业与 RCEP、欧洲、美洲、“一带一路”等国家之间经贸合作，鼓励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加强本地特色品牌打造，拓展“供销+企业”“供销社+专业合作社”“供销社+农户”等产销模式，提升农产品品牌竞争力。

四、加快推进“百千万工程”，不断提升城乡面貌

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锚定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的目标任务，逐条对照梳理，逐一细化落实举措，一体清单化推进。聚力打造一批美丽圩镇、和美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推动城乡面貌不断提升。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百千万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推动镇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打造各镇主导产业，全面提升特色镇、专业镇、普通镇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农房风貌提升，持续开展“六乱”整治工作，确保圩镇环境持续改善和稳步提升。推动肉牛、花卉苗木、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向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土特产”强镇富民兴村项目。加快都杨镇信创园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镇安镇众兴预制菜项目二期及宏冠金属项目投产。加快推进 110 千伏高村变电站、35 千伏镇安台区变、35 千伏白石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建成投产，强化镇域电力保障。

深化帮扶协作产业共建模式。持续巩固南海、云安产业合作共建基础，积极探索我区与珠三角城市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推动云浮云安产业园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做好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体区域调整工作，推动产业承接载体的政策资源实现叠加共享。加快推动南海企业“原点科技”（机床企业）与绿色建材应用研发中心探索云安石材行业转型路径，推动云安石材向高端工业产品升级。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强化政企结对，合力谋划建筑业央企助力标杆项目，培育打造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项目范例。

五、稳住乡村基本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切实加快典型村培育工作。深入挖掘和培育典型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推动高村镇高村村整合土地资源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强化典型村补短板力度，加强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房风貌管控等，做好典型村培育项目入库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落实产业、建设、治理三大提升工作。持续建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加快推进“三村三带”建设，力争纳入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三带”全面建成，完善供水、灌溉、乡村道路、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持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工作制度；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持续巩固村级集体经济攻坚成果，实现100个试点村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加快2024年新增30个试点村任务开工建设。探索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有序推进清淤工作，扎实开展村庄绿化。

六、办好民生实事，筑牢民生根基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稳岗减负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持续强化创业促进带动就业作用。深入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行动，坚定不移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改革，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守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持续加强欠薪治理。落实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多维度优化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多元化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推进健康云安行动；扎实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安全建设。强化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加强安全教育，推进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工作；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等工作；加

强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建设；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加快推进云安区高标准绿色粮食物资仓库建设。

打好生态文明建设组合拳。统筹推进绿美生态建设，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推进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古树公园建设。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加快云安区低碳示范区系列活动创建。强化油品储运销体系及油气回收管理，督促辖区内人造石企业做好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强化重点工业源的执法监管，加强对水泥、硫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在线监控。持续开展西江沿岸码头专项检查，加快推进蓬远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数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8.35	3.0		5 以上	148.28	5.4		5.2左右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5.8	2.7						-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7	-5.2	-	6	31.15	11.5		8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88.09	13.8	96.9	10	97.95	11.2	101.87	4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92.64	52.97	106.18	34.10	117.07	26.37	111.31	4.83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18	4	23.28	5	22.5	1.1	22.95	2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6.42	1.6	27.74	5	39.03	47.7		3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2083	-31.57	5104		2830	35.9	完成市下达任务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8	-1.9		3 左右				2 左右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实际		2024年				2025年计划	
					计划数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57	-33.2		保持平稳	7.64	-50.90	7.75	3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0.33		-				-	
二、创新驱动										
12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1.25				1.25		1.28	
1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46	28.15		3.5	4.40	27.17	1.5	20
1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40				36		30	
三、民生福祉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531	3.6	-	-			与经济同步增长	
1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917	0.8	-	-			与经济同步增长	
1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426	5.2	-	-			与经济同步增长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805	/	1400	/	1801	/	1200	/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数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22.64	-2.72	95	0	119.88	-2.25	完成市下达任务	
2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76	1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17.75	-0.06	完成市下达任务	
2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4	16.46	1.88	2.17	1.87	1.63	1.9	1.06
22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73	30	74	1	70.1	-4	71	1
2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6.5	-1.8	98	1.5	96.2	-0.3	97.6	1.4
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609	-2.93	9705	1	9762	1.59	9772	0.1
四、绿色发展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3.6		“十四五”统筹考核				“十四五”统筹考核	
26	☆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立方米/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数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28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市下达任务	
2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2.916		0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30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5.01		0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3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32.7		-12		-12		完成市下达任务	
32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840.88		-24		-24		完成市下达任务	
33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1	0	96.3	1.2	97.0	1.9	完成市下达任务	
34	☆PM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22.2	22.7	26.1	13	-7.1	完成市下达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数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3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8.66	0.32	98.85	0.19	98.68	0.02	完成市下达任务	0.11
36	森林覆盖率	%	66.21	0.8	66.33	0.12	66.34	0.13	66.43	0.09
五、安全保障										
3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7.07	0	7.07	0	7.15	1.13	7.16	0.14
3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煤	1.471		2.5	70	4	177	6	50

注：1. ☆为约束性指标，共 9 项。
2. “-”表示未确定或未设置具体目标。

关于宣布《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失效的通知

云安区府函（2025）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粤财农〔2025〕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粤财农〔2025〕1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失效的通知》（云府函〔2025〕12号）文件要求，《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安区府函〔2020〕3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5日

云浮市云安区教育局印发《关于 2025 年秋季 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 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

云安区教〔2025〕16 号

区直属学校，各镇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

《关于 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云安区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于 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 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建通〔2024〕21 号）、云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云浮市“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百千万办函〔2024〕8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以下 2 项积分事项，具体积分事项如下：

序号	积分项目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
1	房产积分	20	1. 在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内购置房产并取得合法《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人，在原“居住条件”积分的基础上获得 20 分。 2. 在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内购置商品房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收楼并已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申请人，在原“居住条件”积分的基础上获得 20 分。 3. 在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内购置商品房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取得契税完税证明但未收楼的申	1. “计分办法”中第 1 和第 3 点在《云安区（云浮新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条款中关于居住条件项提供的资料不变。 2. “计分办法”中第 2 点在《云安区（云浮新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条款中关于居住条件类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增加提供契税完税证明。 3. 所提供的资料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请人，可获得积分 20 分。 4. 在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内仅能提供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收楼，但未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申请人，现行积分入学办法中“居住条件”的积分计算方式保持不变，不进行额外加分。	区税务局核实为准。
2	“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	20	1. “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共 20 分，申请人必须具备云浮市云安区“百千万工程”互助队星级志愿者资格，方可获得积分，具体按以下标准给予积分： （1）被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4 分积分； （2）被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8 分积分； （3）被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2 分积分； （4）被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6 分积分； （5）被认定为五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20 分积分。	1. 申请人提供 i 志愿系统加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归属组织和星级志愿者时间证书截图（可在 i 志愿下载打印，建议用电脑操作）。 2. 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身份由属地镇（街道）会村（社区）核实，属地镇（街道）汇总后于招生前将确认名单报团区委；团区委负责核实 i 志愿系统“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星级志愿者。

其它：

1. 原《云安区（云浮新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

年级暂行办法》（云安区教〔2023〕19号）继续有效，本通知的相关事项作为新增积分事项，所获积分一并计算。

2. 本通知由云安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3.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7月4日。

云安区教育局咨询电话：8638892，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电话：
8638772，团云安区委咨询电话：8613290。

关于《关于2025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 文件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建通〔2024〕21号）、云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云浮市“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百千万办函〔202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关于2025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根据《云浮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1.制定《关于2025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有什么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响应市级政策。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建通〔2024〕21号）、云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云浮市“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百千万办函〔20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2.《关于2025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的房产增加积分计分办法。

答：（1）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内购置房产并取得合法《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人，在原《云安区（云浮新区）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安区教〔2023〕19号）“居住条件”指标积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

（2）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内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收楼，并已取得

契税完税证明的申请人，在原“居住条件”指标积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

(3) 在中心城区核心区内提供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申请人，可获得积分 20 分。

3.《关于 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计分办法。

答：儿童父或母是云安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且获得星级志愿者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积分：

- (1) 被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4 分积分；
- (2) 被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8 分积分；
- (3) 被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2 分积分；
- (4) 被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16 分积分；
- (5) 被认定为五星志愿者的，可获得 20 分积分。

若儿童父或母同时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资格，申请人只提交其中一人计算积分，不累计叠加。

4.《关于 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房屋契税完税积分入学政策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1. “计分办法”中第 1 和第 2 点在《云安区（云浮新区）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关于居住条件提供资料不变。

2. “计分办法”中第 3 点在《云安区（云浮新区）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安区教〔2023〕19 号）关于居住条件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增加提供契税完税证明，且需在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前提供契税完税证明。

5.《关于 2025 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子女积分入学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儿童父或母提供 i 志愿系统加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归属组织和星级志愿者时间证书截图（可在 i 志愿下载打印，建议用电脑操作），且需在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前提供截图。

6.《关于2025年秋季云安区（云浮新区）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增加积分事项的通知》与《云安区（云浮新区）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安区教〔2023〕19号）文件如何衔接？

答：原《云安区（云浮新区）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安区教〔2023〕19号）继续有效，本通知作为其补充内容，如两者之间存在条款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5 年 4 月任免：

林思永同志任都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伟彬同志任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免去陈天明同志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